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產品及服務，須於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買賣框架協議所訂明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8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因此，中國節能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框架協議、持

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國節能集團(作為買方)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供應交易簡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產品及服務。

先決條件：

買賣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及(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提出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日曆年度各年有關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

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

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況而釐定，實際售價應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售價將不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供應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產品及服務的現價；及(b)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擬訂立協議重續二零一三年協議的主要條款，以使本集團繼續向中國節能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及提升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之業務合作。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供應交易。因此，買賣框架協議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延續。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至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行及將不會進行類似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由有關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入即將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

- (a) 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上文所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節能集團的資料

中國節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和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因此，中國節能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產品及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中國節能集團」 | 指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
| 「中國節能香港」 | 指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供應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獨立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以較後者為準)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恆有源」 | 指 |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產品」 | 指 | 主要採用本集團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就買賣產品及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

| | | |
|--------|---|--|
| 「服務」 | 指 |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 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維修、保 養及監控服務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供應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